

证券代码：603345

证券简称：安井食品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6

##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黄清松先生、黄建联先生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黄清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0）20号）、《关于对黄建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0）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黄清松：

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经理，你于2020年6月16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,000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（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）。7月7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8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.0799%。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7）9号）第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(二) 黄建联:

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副总经理,你于2020年6月16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,000股,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(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)。7月7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,000股,占公司股本比例为0.0846%。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四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第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函后黄清松先生和黄建联先生高度重视,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此次教训,进一步推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,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,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31日